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26%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9 号），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文件进行了部分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相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草案（上会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1、完善诉讼及仲裁风险的相关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1、完善诉讼及仲裁风险的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